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6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被告 張宜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伍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111年2月出廠使用，至111年10月22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9月，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營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則原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(下同)3660元折舊後為2458元，加計工資1169元、烤漆5594元，承保車輛合理修理費用為9221元（計算式：2458元+1169元+5594元）。

三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承保車輛駕駛即訴外人陳佳豐行經閃光號誌交岔路口時，亦同有未減速慢行之過失，有現場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事

01 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足見陳佳豐對本件車禍之發生
02 與有過失，原告應併予承擔之。本院審酌被告及陳佳豐之過
03 失情節，認原告應承擔4成過失責任比例，被告則有6成過失
04 責任比例。從而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減為5533元（計算
05 式：9221元 $\times$ 0.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逾此範圍請
06 求者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2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5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7 書記官 楊家蓉